

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尊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尊想文化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温州尊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尊顺文化”）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,348,039.37 元为基数，向母公司进行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000,000.00 元。分红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派发完成。母公司持有尊想文化 100% 股权，尊顺文化为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24 年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